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蔣英傑即鴻福起重工程行、練素璇、蔣金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蔣英傑即鴻福起重工程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蔣英傑未於本票上簽名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百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。如鴻福起重工程行其負責人於已變更，依前揭說明，鴻福起重工程行業已為另一權利主體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